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2021-032。

因新增关联方，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28,000,000	47,811.73	40,000,000	68,000,000	19,880,159.54	2021 年下半年新增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15,000,000	15,000,000	0	2021 年下半年新增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	—	—	—	—	—	—	—

品							
其他	-	-	-	-	-	-	-
合计	-	28,000,000	47,811.73	55,000,000	83,000,000	19,880,159.54	2021 年下半年新增关联方, 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灿新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95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8 号二栋一楼 A 号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总资产 146,863,311.96 元，净资产 10,740,142.96 元，营业收入 146,126,156.01 元，净利润 301,653.09 元。财务数据已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8% 的股份。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含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向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灯板，预计采购金额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向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LED，预计销售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2、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燕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36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8 号 2 幢 103 号二楼西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预计采购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3、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昂

注册资本：9,748.5033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9,748.50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5 号传感产业园大楼一楼、二楼

主营业务：从事透明光学胶膜、功能性胶带及胶黏剂、热管理产品材料、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半导体封装用胶膜相关领域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金额 800 万元人民币。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定价公允性

交易价格将由双方根据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上述各关联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